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祥浦居花园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16]A03026号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

验收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祥浦居花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农林水局 仓农水林[2016]354号、2016年1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闽发改备[2016]A03026号、2016年5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2020年7月23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仓山区主持召开了祥浦居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体设计单位)、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建设、监理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祥浦居花园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东段)南侧,南社一路与南社二路之间。项目建设3栋16层住宅楼,一栋一层配套活动室,一个一层连廊,一层地下室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8750万元。

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8月建成;项目由主

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和表土堆放场地3部分组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12月2日，福州市仓山区农林水局以仓农水林[2016]354号文对《祥浦居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7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47hm²，直接影响区0.2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7月，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祥浦居花园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6月提交了《祥浦居花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79，拦渣率97.3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3.3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2020年7月，编制了《祥浦居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念家福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念家福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新国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王新国	特邀专家
	郭亮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亮	建设单位
	叶满钱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叶满钱	主体设计单位
	方清海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清海	施工单位
	陈世平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世平	施工单位
	杨剑斌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剑斌	监理单位
	吕国栋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服务公司	工程师	吕国栋	方案编制单位
	詹彬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助工	詹彬	监测单位
	徐义保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义保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念家福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新国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郭亮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叶满钱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方清海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世平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剑斌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吕国栋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服务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詹彬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徐义保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